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泽库县“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及有关四个重大课题研究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宏绰竞磋（服务）-2024-031

采购人：泽库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宏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1. 适用范围	5
2 采购方式、合格的响应人	5
3. 采购费用	5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5
5. 磋商文件质疑	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
8. 报价及币种	6
9. 响应保证金	6
10. 响应有效期	7
11. 响应文件构成	7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7
12.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7
1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7
五、开标	8
14. 开标	8
六、资格审查程序	8
15. 资格审查	8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9
1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17. 评标委员会	9
18. 评审工作程序	11
19. 评审方法和标准	12
八、成交	14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14
21. 成交通知	14
九、授予合同	15
22. 签订合同	15
十、其他	16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16
24. 废标	16
25. 成交服务费	17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8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泽库县“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及有关四个重大课题研究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宏緯竞磋（服务）-2024-031

项目名称：泽库县“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及有关四个重大课题研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控制价：150.00 万元

采购需求：泽库县“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及有关四个重大课题研究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部分采购服务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响应；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15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0.00元，占0.00%。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0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10 月 0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泽库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 0973-85720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青海宏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971-4325199

公司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逸路 4 号西矿·海湖商务中心 6 楼

2024 年 09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泽库县“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及有关四个重大课题研究服务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宏绰竞磋（服务）-2024-031
3	采购人	泽库县发展和改革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宏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控制价	150.00万元
7	项目分包个数	1个
9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响应；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15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0.00元，占0.00%。
11	质量	合格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20000.00元（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宏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收款账号：8201 0000 0003 9927 1 缴费时间：同文件递交时间

13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缴费方式：转账、电汇、保函（不接受现金），如需转账，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4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5	递交响应文件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09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10月09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19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0	答疑澄清方式	详见响应人须知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按合同约定执行 收费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 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24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27	其他事项	1. 发布媒体：《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响应人

2.1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响应人：详见第一部分“响应人资格要求”。

3. 采购费用

响应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
- (3) 合同书范本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潜在所有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响应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响应人负责。

8. 报价及币种

8.1 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必须包括：材料费、手续费、人工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响应函中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响应报价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8.5 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6 响应币种为人民币

9. 响应保证金

9.1 响应人须在响应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说明：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响应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注：转账备注信息栏内填写项目名称或编号）

9.3 响应保证金退还：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响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响应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10.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11.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响应文件第四部分）：

注：响应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09日上午10时00分**前上传政采云平<https://www.zcygov.cn/>。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1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1 响应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4. 开标

1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4.2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3 开标时，潜在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14.4 开标后，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若出现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5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监督机构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6 开标后，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同步查看“开标一览表”及开标情况。

14.7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

15. 资格审查

15.1 开标结束后，对响应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5.2 合格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5.3 资格审查时，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各包响应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响应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

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 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工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总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响应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响应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响应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响应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响应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响应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商务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其他评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名称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10分）	报价（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人员配备（10分）	人员配备（10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经济或规划高级职称得2分，具备经济或规划中级职称得1分。项目人员配备数量、专业、分工方面比较，搭配合理、满足项目需求，总体实力较强8分，搭配基本合理，可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搭配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7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1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和现状分析，对本项目工作有深刻的理解，现状情况的分析全面、准确、有详细的数据支撑的得15分；对本项目有一定的理解，现状情况的分析较为全面、较为准确的得10分；对本项目有理解，有现状简单分析的得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规划编制方案（25分）	规划编制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5分；规划编制方案内容描述完整，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18分；规划编制方案内容描述较为简单，能基本保证项目实施的得9分；规划编制方案内容描述较为粗略内容不够全面的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10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分析科学合理、可行的得10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7分；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5分）	依据各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实际特点制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完整、措施合理得当的得5分；针对该项目实际特点制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完整、措施可行的得3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备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工作进度计划（10分）	针对项目采购内容及实际情况制定进度计划及安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安排、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完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0分；内容较完整、进度安排较合理、措施较得当、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7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做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服务体系、服务保障承诺；2、保密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进行综合评分，每有一项缺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得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得扣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19.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响应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成交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项目成交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1.4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5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响应无效的响应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按成交金额已转账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2.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响应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

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

十、其他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1 响应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响应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废标

24.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响应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4.2 竞争性磋商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响应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

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收取对象：按合同约定执行

25.2 收费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泽库县“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及有关四个重大课题研究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宏绰竞磋（服务）2024-031

采合同编号: QHHC-2024-031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月*日_____项目（青海宏緯竞磋（服务）-2024-03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7、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该项目规定的服务费用、配套该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费用、培训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 服务时间：_____；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按双方约定执行。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 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 ，超过_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

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

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

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3）
-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 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 7）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 8）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9）
-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附件 10）
- 11、服务响应表.....（附件 11）
- 1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附件 12）
- 13、服务方案.....（附件 13）
- 14、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14）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5）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6）
- 17、从业人员声明函.....（附件 17）
-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宏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宏緯竞磋（服务）-2024-031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宏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年龄：____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宏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宏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4 年__月__日青海宏绰竞磋（服务）-2024-031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 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 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 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 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 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宏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宏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附“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格式可自定）

附件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 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件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时间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验收费、人员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服务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磋商供应商：

序号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投标服务内容		偏离
	名称	内容	名称	响应内容	
1					
2					
3					
4					
...					

注：根据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及采购需求中内容进行响应。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单位的相关资质证书、从业证书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附件 13：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供应商编制项目服务方案。

附件 14：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021 年至今以来）类似业绩、业绩内容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相关产品或服务、（相应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宏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宏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_____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最终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时间	
优惠承诺及其他：	

1、在磋商过程中，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 1.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服务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 1.3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 1.4 服务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

2、报价说明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 2.1、服务期限：一年；
- 2.2、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二、项目内容与需求

服务内容：泽库县“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及有关四个重大课题研究服务